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为支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
发展，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
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债券。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及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 发行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可以一次性或分多次
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采用私募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挂牌方式
本次债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
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Ä9Å
>|•6
8--O‘^ÍfÄ9ÅÄ9Å
>w••8n,öé€ð)dÌÖ`Ä9ÅÄ@��ˆq•2„.¿/•Bx5‘Âf †€âûò¨,0n#qà��ˆ•2„.¿/•Bx�–�çÀ@

（七）增信/支持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好支持（如需）、申请备用信用证
（如需）或为相关交易提供其他增信安排等。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内有效。
二、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
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
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利率确
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
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
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就
境外债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好支持（如需）、申请备用信用证（如需）或为相
关交易提供其他增信安排等；
（三）签署、修改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发行公告、合同、协议
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的申报及相关交易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如需）；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或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
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境外债券发行有关事项
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止。
三、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债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